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3月28日在公司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8日—2014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9日15: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北多功能厅

(六)参加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1、《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年度述职报告》,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3月20日、3月28日公司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4月23日、24日、25日、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5;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投票证券代码"362334",投票简称"英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
8	《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
9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下午3:00至2014年4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1297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附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4-03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胡晓棣先生及李奉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晓棣先生及李奉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胡晓棣先生及李奉刚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胡晓棣先生及李奉刚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晓棣先生及李奉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胡晓棣先生及李奉刚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责。

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14年04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同意提名肖前辉女士及刘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肖前辉,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11年8月在中国新闻社湖南分社从事记者工作,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公共事务部副经理。

刘静,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湖南经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人力资源中心。

肖前辉女士、刘静女士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0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4-03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通过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胡晓棣先生、李奉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胡晓棣先生、李奉刚先生继续就职于公司。公司对胡晓棣先生及李奉刚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经公司监事会提名,肖前辉女士、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未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提名肖前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	0	0
2	提名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	0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04月23日

附件:

简　历

肖前辉,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11年8月在中国新闻社湖南分社从事记者工作,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公共事务部副经理。

肖前辉女士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静,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人力资源部,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湖南经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2009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人力资源中心。

刘静女士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4-03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14年05月09日上午10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05月09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

2、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05月05日

6、出席对象:

(1)2014年05月05日(星期一)下午15:00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提名肖前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2)提名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累积投票制有关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监事应选人数2人,候选人2人。

3.1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3.2股东最大表决权数的计算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就各议案组分别计算,为股东代表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3.3投票方法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选举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

3.4计票方法

超量投票的处理:就各议案组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1)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2)如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缩量投票的处理: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出席而不投票的处理:出席而不投票的股东,视为放弃表决权。

3.5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各议案组的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05月08日(星期四)9:00—17:00

3、登记地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麒、李雯　　电话/传真:0731—8866827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4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票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提名肖前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2)	提名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票数为:持股数*2=	

说明:

1、本次议案按照累积投票制方法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4-03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14年05月0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钰湖电力签订《热能供应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2014年1月7日,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出《关于在平湖城市更新项目平台上研发集成"工业余热为居住与公共建筑服务"系统以及与钰湖电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了本公司与京能集团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湖电力")在2014年1月3日签署《在平湖街道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有关"余热分级供能管道系统"、"冷热暖中央智能供应系统"、"社区分布式清洁能源系统"的合作研发、建设事宜以及钰湖电厂余热供应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本公司与钰湖电力将以平湖社区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为运作平台,并以此平台研发并集成"余热分级供能管道系统"、"冷热暖中央智能供应系统"、"社区分布式清洁能源系统"等应用,从而实现工业余热为居住与公共建筑服务并大幅提高区域循环经济水平的目标。

二、本次公告的交易概述

1、为了落实《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目标,即以平湖社区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为运作平台研发并集成"余热分级供能管道系统"、"冷热暖中央智能供应系统"、"社区分布式清洁能源系统"等应用,从而实现工业余热为居住与公共建筑服务并大幅提高区域循环经济水平的目标,2014年4月4日本公司与钰湖电力签署《热能供应框架协议》,就钰湖电力为本公司开发建设的中环星苑及平湖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梯级能源利用热能供应事宜达成协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热能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约定暂未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如日后项目投运前双方签订供用蒸汽技术协议等后续合作协议所约定的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按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董事局审议的,本公司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三、《热能供应框架协议》签约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下称"钰湖电力")

公司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草乙埔

公司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9595.293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天罡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501139589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发电、供电。增加:自有物业管理。

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

深圳市钰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该签约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热能供应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热能供应框架协议》的甲方指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下称"钰湖电力"),乙方指本公司。

(一)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开发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和阳光路交口处的中环星苑和深圳市龙岗区的平湖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蒸汽,用于项目供冷、供热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总蒸汽约120t/h。最终用量按实际使用量确定。

(二)双方认认定的图纸接口为接点,乙方项目界区外1m内工程由乙方负责设计、施工和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项目界区外1m外的管网由甲方负责设计、施工和组织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负责的蒸汽管网的建设需满足乙方项目的施工进度。

(三)蒸汽计价及结算方式

1、项目投运前甲、乙双方签订供用蒸汽技术协议,进行蒸汽计划管理和调度管理,确保蒸汽供应与使用合理有序,确保供用蒸汽设备设施安全可靠。

2、双方同意,最终供热价格确定的基本原则为:

①按热量计费;

②甲方同意按供热成本定价,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生产成本购买热量;

③设定天然气基准价格和供热基准价格。供热价格按照天然气价格联动原则进行调整。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否则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乙方规划发生变化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甲方供应蒸汽未达到标准要求,甲方有义务继续采取措施保证供应蒸汽达到标准要求。

4、甲方供热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五)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热能供应框架协议》。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4-02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连接皇岗口岸与福田口岸步行廊桥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1、1995 年9 月2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作为甲方)与本司(作为乙方)签定了《合作开发建设"深圳车港"协议书》,甲方以位于皇岗口岸监管区内、面积6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本公司以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和管理的投入为合作条件,合作开发建设《大型香港私家车过境室内泊位设施》(简称"深圳车港"项目)。该项目的主体工程为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项目,已于1995年至2011年期间全部投入,主体建筑已完成的竣工面积约90000万平米。

2、2002年3月21日起,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经过协调将本司已依照合同投入所建成的"深圳车港"主体建筑作为皇岗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标的,启动了规划功能变更以及"一地两检"的上级审批程序;2002年10月16日,深圳市政府发出(深府[2002]177号)文《关于皇岗口岸旅检暂缓实施"一地两检"问题的请示》冻结了"深圳车港"建筑主体规划功能变更的程序。

3、2005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重新取得了对"深圳车港"主体第二次的规划功能变更和已建工程改造的批复;该项变更将新建"深圳车港"出入引桥与深圳市内的市政路网直接衔接,使"深圳车港"成为了深圳市内的公众停车场,首层成为出入境管理的行政作业大厅。甲乙双方约定:"深圳车港"首层装修、引桥桥体由市政府工务署负责改造建设,主体二层以上的改建由本司完成。

4、本司负责的工程分别于2007年6月通过了主体(基础)工程中间验收;2011年5月通过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截止2012年期末,车港工程已完成主体建筑1 号楼总建筑面积91,906.24 平方米,可投入使用的车位2,972 个。而由政府工务署承建连接市政路网的U型高架引桥,则因南侧落地面的引桥下方所处地面是武警边防缉私部队的临时营房,要待其搬迁后才能进行U型高架桥南侧约150米引桥的施工,车港工程因此未能达到全面验收的条件。试运营的期间U型高架桥北侧已将原单向车道临时改为双向车行通道。

5、2011年6月14日,本公司就深圳车港取得了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2011年7月开始"深圳车港"的公众停车场开始对外进行试运营。

以上详见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93页)附注。

6、鉴于福田口岸和皇岗口岸是世界上最近的两个口岸其间直线距离仅250米,但因福田保税区出入通道的阻隔,两个口岸间没有直接连通道路和人行通道造成了区域间的拥堵和低效流量。 本司自2012年末起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共同研究拟定了起于深圳车港二层止于裕亨路口步行廊桥的建设方案。 经论证该方案可以解决口岸车辆拥堵、方便旅客往返、实现皇岗口岸车位充足和福田口岸出入境通道多的互补作用。步行廊桥建成后将大幅提升深圳车港泊车数量,将对本司交通基础设施服务的营业收入产生正面影响。

二、本次公告合同概述

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签署《建设连接皇岗口岸与福田口岸步行廊桥的协议》,就皇岗口岸与福田口岸相连步行廊桥的建设以及步行廊桥建成后的管养事宜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合同对方介绍

1、合同对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为政府法人机关,办公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未发生任何的购销合同。

3、履约能力分析:对方当事人为政府授权机构,协议中主要义务为有关步行廊桥的方案审查,无须支付任何款项,履约能力不存在问题。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乙方将在皇岗口岸南一路高架桥与福田保税区一号通道之间的间隙处新建连接通道。该通道长160米,宽4.5米,起于皇岗口岸车港城2楼,与皇岗口岸南一路高架桥平行设置160米长的连廊天桥,以扶手电梯和楼梯的形式接现状绿地(两侧为扶手电梯,中间为楼梯),该绿地改造为人流缓冲区,连接通道终于该缓冲区,连廊全程设置遮雨棚,在裕亨路和裕亨东路开设两个人行出口。廊桥的建设将解决口岸拥堵、资源浪费、查验单位执勤人员调度等难题。

(二)甲方的责任

1、会同市口岸办协调口岸区域内有关海关、边检、国检等查验单位支持该项目建设。

2、审查廊桥的设计方案。

3、协助乙方完成有关廊桥的各项报建手续。

(三)乙方的责任

1、负责办理廊桥的各项报建手续,在具备进场建设条件后,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开展廊桥建设工作,按照《施工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建设,并每月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2、负责出资建设廊桥主体工程,并全过程负责建设管理。

3、不能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

4、对履行合同过程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负责。

5、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将工程档案有关资料整理完善,提供给甲方。并按照市交委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移交手续、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未完成前不能投入使用。

(四)产权归属

双方约定:廊桥建成后产权归政府,乙方不冠企业名称,不设置与交通无关的广告设施,政府今后需改造或拆除廊桥,乙方应予配合,政府不予补偿。

廊桥建成后的管养工作不在本协议范围内约定。

(五)双方的履约责任

1、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未按双方确定的期限(包括整改期限)完成廊桥设施的建设、整改,逾期超过30天或经甲方两次书面限期催告,甲方有权向乙方按每日200元的标准收取迟延履行金。

2、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拆除廊桥设施恢复用地,且不向甲方追讨前期投入。

(1)乙方设计或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导致廊桥在建或投入使用后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后果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基于上述原因,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两次书面限期整改,仍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3)协议期内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政府行为、政府政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在履行通知义务后解除本协议的;

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协议书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擅自违约,任何一方不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条款都视为违约行为。

(六)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需在本年度预算支出1400万元以下的建设费用,该廊桥建成后将大幅提升深圳车港的经营收入。

六、备查文件

《建设连接皇岗口岸与福田口岸步行廊桥的协议》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32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就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并于2014年4月2日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6,634.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72%;实现利润总额-11,618.4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27.1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49%。由于2011年、2012年已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值。若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2条规定,若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即:2014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15个交易日内做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2014年4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并在2014年4月11日披露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作出了如下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2014年4月2日披露的《2013年度业绩快报》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预计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2013年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预计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且本次债转股方案实施完毕后,预计公司股票依然将处于暂停上市状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至少需同时达到:(1)期末净资产为正值;(2)净利润及扣除非